

國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12年2月起入學新生適用)

110.10.22 第1次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4.15 理學院110-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2 111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學程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認可。
3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。
4. 學生畢業前，需通過本學程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(托福測驗 500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173 分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及格、『多益英文檢定』(650分)、『iBT TOEFL』 61、IELTS5.0)，若參加 2 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(需檢附英檢成績單)則可以修畢本校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課程 4 學分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校專任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學程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學程外老師(含合聘教師)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(考試次數不得超過(含)二次)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劃審查及口試。

(二)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3年(含)內提出申請：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該論文IF \geq 8.0且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0%(含)以上；若IF \geq 15.0得為共同第一作者。
2. 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5%（含）以上，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期刊為該領域前15%(含)以上之國際期刊，且IF \geq 10.0。
3. 有二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排名為該學門前30%，另一篇為前50%。
4. 已屆修業年限：最後一年已完成2篇論文發表，惟文章的IF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，經「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」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本所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，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，條件包括以下各點，擇一完成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：
 - (1) 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(3個月以上)。
 - (2)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(學期/暑期)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(3個月以上)。
 - (3)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 - (4) 具在職身分學生(檢具在職證明)及其他因素(如懷孕、育嬰)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，需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2. 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系統比對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研究如涉及人體、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。
4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5位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5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6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

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程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